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有助于解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金桥水科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二、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融资租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有智

李清

王春青

2018年9月21日